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宏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850、34153、35527、35556、35954、35956、36383、36403、36800、36804、36820、38589、39090、39111、39570、39586、39588、39767、39768、40081、40085、4010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審易字第29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宏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編號㈠至㈢、㈤、㈥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是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所犯26次竊盜犯行、1次毀損他人物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予分論併罰。

㈢查被告前因竊盜、侵占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與另案應執行之殘刑11月2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7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本院考量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審諸被告前科表所載，其曾因前述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然被告竟猶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有期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而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情事，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存在，是本院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起訴書所載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又無端毀損他人之自用小客車及車內財物，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竊及毀損之財物價值、被害人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以賠償損害，暨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所犯罪質等，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㈤、㈦、㈧、㈩、㈩一至㈩五、㈩九、㈡十、㈡十二至㈡十四所載竊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5、7、8、11、13至15、19、21、23、24所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㈥、㈨、㈩、㈩一、㈩二至㈩六、㈩七、㈡十三所竊之物（如附表二編號1至8、9③所示），經警方扣案後，已分別發還予各該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至被告竊得被害人詹巧羽、魏嘉保所有如附表二編號9①②所示證件、金融卡等物，因具有相當之專屬性，本身作為財物之客觀價值甚微，且得透過掛失重新申辦，另被害人徐婉甄、魏嘉保遭竊如附表二編號4②、9②所示之鑰匙、感應扣等物，因價值甚低，均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被告之主文（含主刑及沒收）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賴戎義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IRIN富士山麓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江昀蓁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晶彩盛年高粱酒壹瓶、白沙屯媽祖祈福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李柏新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無甲斐之虎龍虎鬥威士忌紀念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陳藝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卡倫12年威士忌柒瓶、蘇格登12年威士忌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楊知軒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V.S.O.P龍年新春版貳瓶、慕赫2.81單一麥芽12年威士忌0.7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㈥所示犯行即告訴人伊卡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㈦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廖雅齡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限定禮盒壹組、12年麥卡倫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㈧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馮秀莉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摩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富士山麓威士忌壹瓶、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㈨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蔡秋萍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㈩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賴思瑤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告訴人邱麗菊遭竊部分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徐婉甄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陳美惠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彩高粱酒壹瓶、KIRIN富士山麓威士忌壹瓶、KIRIN富士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金麟軒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金龍陳高馬上封侯紀念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㈥所示犯行即告訴人王微芳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㈦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吳敏麒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㈧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謝忠尉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防風外套壹件、鴨舌帽壹頂、太陽眼鏡壹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㈨所示犯行即告訴人HOANG P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HUONG DONG遭竊部分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㈨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林登煌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㈦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蘇敬婷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即告訴人①詹巧羽、②魏嘉保遭竊部分	①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行動電源壹個、充電線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潘韋鳴之物遭毀損部分	楊宏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張秀蘭遭竊部分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角瓶禮盒壹盒、約翰走路黑牌12年禮盒壹盒、仕高利達金牌蘇格蘭威士忌禮盒壹盒、金門高粱58度金門高粱酒0.75L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	楊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告訴人范文光遭竊部分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特曲高粱酒參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不予沒收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MVS-951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㈥(被害人伊卡)
2	白沙屯媽祖如意紀念酒1瓶、噶瑪蘭純麥威士忌2瓶(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㈨(被害人蔡秋萍)
3	千日醇8年老酒禮盒1組(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㈩(被害人賴思瑤)
4	①867-MUH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㈠(被害人徐婉甄)
	②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1把、租屋處感應扣2個、住家鑰匙1把	
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㈣(被害人吳敏麒)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㈦(被害人謝忠尉)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含安全帽1頂)(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㈤(被害人HOANG PHUONG DONG)
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	犯罪事實一㈡(被害人蘇敬婷)
9	①詹巧羽及其家人之證件、金融信用卡	犯罪事實一㈢(被害人詹巧羽)
	②魏嘉保之鑰匙、金融信用卡	犯罪事實一㈢(被害人魏嘉保)
	③魏嘉保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已發還）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3850號
115年度偵字第34153號
115年度偵字第35527號
115年度偵字第35556號
115年度偵字第35954號
115年度偵字第35956號
115年度偵字第36383號
115年度偵字第36403號
115年度偵字第36800號
115年度偵字第36804號
115年度偵字第36820號
115年度偵字第38589號
115年度偵字第39090號
115年度偵字第39111號
115年度偵字第39570號
115年度偵字第39586號
115年度偵字第39588號
115年度偵字第39767號

115年度偵字第39768號
115年度偵字第40081號
115年度偵字第40085號
115年度偵字第40106號

被　　告　楊宏文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　　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宏文前因竊盜、侵占、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2次)、1年、5月、7月、2月、3月、3月(9次)、6月、5月(2次)、7月(3次)、8月、9月、4月(2次)、5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7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4日14時1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金原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賴戎義管領、陳列在貨架上KIRIN富士山麓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87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賴戎義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3850號)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4月10日18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華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江昀蓁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晶彩盛年高粱酒1瓶(價值5,6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4月14日7時52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白沙屯媽祖祈福酒2瓶(價值998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江昀蓁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4153號)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2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新豐樂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柏新管領、陳列在貨架上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無甲斐之虎龍虎鬥威士忌紀念1組(價值合計4,331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李柏新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5527號)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21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潭子頭家門市)徒手竊取該副店店長陳藝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麥卡倫12年威士忌5瓶、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26日14時40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麥卡倫12年威士忌2瓶(上列價值合計2萬504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陳藝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5556號)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22日15時21分至15時24分之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神圳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楊知軒管領、陳列在貨架上V.S.O.P龍年新春版2瓶、慕赫2.81單一麥芽12年威士忌0.7L 1瓶(價值合計5,469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楊知軒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5954號)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6日8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伊卡所有、停放在該處MVS-951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伊卡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伊卡)(115年度偵字第35956號)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19日19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榮玉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廖雅齡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限定禮盒1組、12年麥卡倫威士忌2瓶(價值合計1萬1,

744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廖雅齡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6383號)

(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16日10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號(全家超商潭子直興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馮秀莉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富士山麓威士忌、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價值合計7,06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馮秀莉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6403號)

(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10日11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喜美超市中清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秋萍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白沙屯媽祖如意紀念酒1瓶、噶瑪蘭純麥威士忌2瓶(價值合計3,78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蔡秋萍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物品經警查獲，並已發還蔡秋萍)(115年度偵字第36800號)

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14日16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太平洋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賴思瑤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千日醇8年老酒禮盒1組(價值1,688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賴思瑤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物品經警查獲，並已發還賴思瑤)(115年度偵字第36804號)

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3日16時34分許，向不知情之友人黃政鋒借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潭豐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邱麗菊管領、陳列在貨架上蘇格登威士忌1瓶(價值1,799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邱麗菊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6820號)

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14日

16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超級巨星KTV)私人停車場，徒手竊取徐婉甄所有、停放在該處867-MUH號普通重型機車(含機車鑰匙1把、租屋處感應扣2個、住家鑰匙1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徐婉甄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徐婉甄)(115年度偵字第38589號)

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3日9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錦中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美惠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金彩高粱酒、KIRIN富士山麓威士忌、KIRIN富士單一麥芽威士忌(價值合計9,14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陳美惠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9090號)

㈩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4日6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金南屯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金麟軒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黑金龍陳高馬上封侯紀念酒1瓶(價值5,28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陳金麟軒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9111號)

㈩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6月24日21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王微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王微芳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9570號)

㈩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31日7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前，徒手竊取吳敏麒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吳敏麒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吳敏麒)(115年度偵字第39586號)

㈩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8日

15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取謝忠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防風外套1件、鴨舌帽1頂、太陽眼鏡片1片)，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謝忠尉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謝忠尉)(115年度偵字第39586號)

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10日7時8分許，在臺中市東區新民街鐵路警察局旁空地，徒手竊取HOANG PHUONG DONG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HOANG PHUONG DONG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HOANG PHUONG DONG)(115年度偵字第39586號)

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25日14時30分至同年3月28日10時28分之間某時許，在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與自強路175巷口，徒手竊取林登煌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林登煌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9588號)

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6月16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蘇敬婷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蘇敬婷發覺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上開機車為警查獲，並發還蘇敬婷)(115年度偵字第39767號)

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6月2日1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徒手竊取詹巧羽所有、放置在該處後門儲物間內之皮夾(內含現金900元、本人及家人證件、金融信用卡)，得手後，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魏嘉保所有、停放在該處後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箱內之側背包

(內含皮夾、身分證、健保卡、現金2,500元、金融信用卡、鑰匙、行動電源、充電線)，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詹巧羽、魏嘉保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魏嘉保身分證及健保卡，為警查獲，並發還魏嘉保)(115年度偵字第39768號)

㈢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5年7月6日16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庄德街路旁，持石頭擊破潘韋鳴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將車內行車紀錄器及電子設備電線剪斷，致該車輛副駕駛座車窗、車內電子設備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潘韋鳴。嗣潘韋鳴發覺上開車輛遭毀損並報警處理，使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0081號)

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11日12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外埔皇后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張秀蘭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三得利角瓶禮盒1盒、約翰走路黑牌12年禮盒1盒、仕高利達金牌蘇格蘭威士忌禮盒1盒、金門高粱58度金門高粱酒0.75L 2瓶(價值合計3,47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張秀蘭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0085號)

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4月1日19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買家北屯量販店)，徒手竊取該店安管人員范文光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玉山特曲高粱酒3瓶(價值6,6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范文光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0106號)

二、案經：

(一)賴戎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二)江昀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三)李柏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四)陳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五)楊知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六)伊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七)廖雅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八)馮秀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九)蔡秋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十)賴思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㈩邱麗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㈩一徐婉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㈩二陳美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㈩三金麟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㈩五王微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㈩六吳敏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㈩七謝忠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㈩八HOANG PHUONG DONG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㈩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㈡十蘇敬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㈡十一魏嘉保、詹巧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㈡十三潘韋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㈡十三張秀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㈡十四范文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宏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所有犯行。
2	⑴告訴人賴戎義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之事實。

3	⑴告訴人江昀蓁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李柏新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之事實。
5	⑴告訴人陳藝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之事實。
6	⑴告訴人楊知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㈤所示犯行之事實。
7	⑴告訴人伊卡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㈥所示犯行之事實。
8	⑴告訴人廖雅齡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㈦所示犯行之事實。
9	⑴告訴人馮秀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㈧所示犯行之事實。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10	⑴告訴人蔡秋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㈨所示犯行之事實。
11	⑴告訴人賴思瑤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㈩所示犯行之事實。
12	⑴告訴人邱麗菊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證人黃政鋒於警詢中之證述 ⑶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之事實。
13	⑴告訴人徐婉甄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現場	證明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之事實。

	勘察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⑴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之事實。
15	⑴告訴人金麟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之事實。
16	⑴告訴人王微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㈤所示犯行之事實。
17	⑴告訴人吳敏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㈥所示犯行之事實。
18	⑴告訴人謝忠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㈦所示犯行之事實。
19	⑴告訴人HOANG PHUONG D	證明犯罪事實一、㈧所示犯

	ONG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行之事實。
20	⑴被害人林登煌於警詢中之指述 ⑵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比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㈥所示犯行之事實。
21	⑴告訴人蘇敬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㈤所示犯行之事實。
22	⑴告訴人魏嘉保、詹巧羽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之事實。
23	⑴告訴人潘韋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之事實。

	⑵車輛遭毀損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24	⑴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之事實。
25	⑴告訴人范文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員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上開所為，就犯罪事實一、㈠至㈢、㈤、㈣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㈢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被告上開26次竊盜犯行、1次毀損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未久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犯罪事實一、㈥、㈨、㈩、㈠㈠、㈠㈡、㈠㈦、㈠㈧、㈠㈢所示之物品及犯罪事實一、㈢所示告訴人魏嘉保身分證及健保卡，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伊卡、蔡秋萍、賴思瑤、徐婉甄、吳敏麒、謝忠尉、HOANG PHUONG DONG、蘇敬婷、魏嘉保，有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

收。其餘上開被告所竊之物品，尚未尋獲，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